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错误与遗漏保险（2026 版 B 款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，一旦被保险人发现其错误或遗漏，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，投保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相应的保险费。